

# 河北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文件

冀农机管发〔2021〕1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 研发项目工作的通知

有关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实施好2021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,确保按期完成各项任务目标,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**一、签订项目任务书。**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印发河北省2021年中央和省级财政部分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的通知》(冀农发[2021]17号)要求,我局统一编制了《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任务书》(见附件),请各地按照要求,抓紧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签订,进一步明确实施内容、绩效目标、计划进度、资金预算等内容,并于2021年4月30日前报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备案。

**二、强化项目监管。**研发项目所在市、县(市、区)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主管单位，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责任，不断强化项目监管和质量管控，及时掌握了解项目实施进展，并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调度，发现问题及时向省农业机械化管理局反馈。

**三、规范档案管理。**各地要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完善档案管理制度，明确专人负责，及时收集、整理从项目申报到验收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和佐证材料，包括有关文件、项目任务书、工作总结、发票复印件、设计图纸、专利证书、论文资料、检测报告、技术规程标准以及有关照片、视频等，建立真实、完整、规范的项目管理档案，作为项目检查、绩效评价和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吴军锋 联系电话：0311-86068673

附件：《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任务书》



附件

## 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 任 务 书

项目名称：

主管单位（甲方）：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

协作单位（丙方）：

项目起止年月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签订日期：

XXXXXXXXXX 局制

## 填 报 说 明

1. 本任务书的甲方是指县级农机主管部门，乙方是指项目承担企业。
2. 项目名称、承担单位、起止年月、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的填写必须与下达的《2021年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方案》内容一致。项目研究内容和任务目标等要和项目申报书一致。
2. 任务书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做到字迹清晰，语句简练，数据准确。
3. 本任务书要求签字的需本人签字或加盖私章，单位需加盖公章。
4. 本任务书一式五份，手续完备后，项目主管单位、承担单位、协作单位各一份，报省、市农机主管部门备案一份。

一、主要研究内容(研究的方向、主要方法、技术路线和创新点)

## 二、项目主要任务目标与考核指标

三、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和阶段目标（以每半年时间节点，明确进度安排和每一阶段任务目标）

#### 四、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任务分工及经费分配



五、项目组成人员与任务分工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任务分工	联系电话

## 六、经费预算

(金额单位: 万元)

科目名称	主要用途	合 计	专项经费	自筹经费
1. 设备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,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, 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。			
2. 材料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、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、装卸、整理等费用。			
3. 测试化验加工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(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)的检验、测试、化验及加工等费用。			
4. 燃料动力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、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、电、气、燃料消耗费用等。组织团队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费用。			
5. 会议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、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。			
6. 差旅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(试验)、科学考察、业务调研、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、市内交通费用等。			
7. 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, 需要支付的出版费、资料费、专用软件购买费、文献检索费、专业通信费、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。			
8. 劳务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参与项目的研究生、博士生、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、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。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, 由项目承担单位和科研人员据实编制。			
9. 专家咨询费	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。			
合计				



## 八、共同条款

任务各方共同遵守相关管理制度：

1. 县级农机主管部门（甲方）按照下达的河北省农机新机具新技术研发项目实施方案，组织实施项目，监督检查乙方对任务书的执行；负责核实乙方提交的任务书、总结验收等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、协作单位（丙方）按照项目任务书要求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下达的任务，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3. 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、协作单位（丙方）必须按要求编报年度计划执行情况、经费预算和有关统计报表，及时上报县级农机主管部门。

4. 任务执行过程中，项目承担单位（乙方）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任务内容，应据实向县级农机主管部门（甲方）提出变更内容及其理由的申请报告。甲方核实批准后报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